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90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陸均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陸均豪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陸均豪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且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其聲請為正當。

(二)依前開說明，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

01 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拘役120日，而本件如附表編號1至  
02 7所示之罪，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503號裁定合併定「應執  
03 行拘役120日」確定，再加計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罪後已逾上  
04 開規定所定拘役合併定執行刑之日數上限，故應於上開規定  
05 所定之拘役120日以內定應執行刑。

06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8罪各為違反保護令、毀  
07 損、過失傷害案件，犯罪時間於民國111年12月、112年7  
08 月、9月、10月、12月，併參違反保護令、毀損、過失傷害  
09 之罪質及侵害法益類型均異；兼衡本件受刑人矯正之必要  
10 性、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行為人復歸社會可能性等刑事  
11 政策目的，就受刑人所犯之罪予以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  
12 治之程度，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  
13 折算標準。

14 (四)又本件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範圍雖有8罪，但均屬拘役刑  
15 度且尚屬單純，復考量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經合併定應執  
16 行刑，而受有法律內、外部界限，再與附表編號8所示之罪  
17 合併定刑後，可資裁量定刑刑度之空間甚為有限，顯無必要  
18 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併此敘  
19 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林于淳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5 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7 書記官 黃甄智

28 附表

29

編 號	1	2	3
罪 名	違反保護令	違反保護令	毀棄損壞
宣 告 刑	拘役25日，如易科	拘役20日，如易科	拘役40日，如易科

(續上頁)

01

		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2/10/09	112/07/28	112/09/10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橋頭地院	橋頭地院	橋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2910號	112年度簡字第2940號	113年度簡字第1082號
	判決日期	113/03/07	113/03/07	113/04/26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同上	同上	同上
	案 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確定日期	113/05/21	113/05/21	113/05/29
備註		編號1至7之罪已定應執行刑拘役120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503號)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毀棄損壞	毀棄損壞	違反保護令
宣 告 刑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4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2/09/26	112/09/11	112/12/12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橋頭地院	橋頭地院	橋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1082號	113年度簡字第43號	113年度簡字第1074號
	判決日期	113/04/26	113/03/26	113/06/07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同上	同上	同上
	案 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確定日期	113/05/29	113/06/12	113/07/10
備註		編號1至7之罪已定應執行刑拘役120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503號)		

03

編 號		7	8	
罪 名		毀棄損壞	過失傷害	
宣 告 刑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3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2/10/30	111/12/29	
最 後	法 院	橋頭地院	橋頭地院	

(續上頁)

01

事實審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175 5號	113年度易字第113 號	
	判決日期	113/09/16	113/09/11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同上	同上	
	案 號	同上	同上	
	確定日期	113/10/29	113/12/10	
備註	編號1至7之罪已定 應執行刑拘役120 日(本院113年度聲 字第1503號)			